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告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重慶長安、南方電網、珠海格力、天津中環、湖南湘投、時代電動及時代新材就於中國湖南省株洲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中車合共約51.43%股權。中國中車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52.38%的股份。中車集團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時代電動及時代新材合共約87.37%及51.02%股權。時代電動及時代新材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與合資協議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重慶長安、南方電網、珠海格力、天津中環、湖南湘投、時代電動及時代新材就於中國湖南省株洲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合約方：(i) 本公司；
(ii) 重慶長安；
(iii) 南方電網；
(iv) 珠海格力；
(v) 天津中環；
(vi) 湖南湘投；
(vii) 時代電動；及
(viii) 時代新材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重慶長安、南方電網、珠海格力、天津中環、湖南湘投、時代電動及時代新材已同意共同於中國湖南省株洲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其中包括)功率半導體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功率半導體的設計、研發、檢測、銷售；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會議及展覽服務；人才培訓等業務(最終以工商註冊為準)。

經營期限：

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自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計，為期30年。股東應於該期限屆滿前至少六個月決定是否延長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惟須待取得相關中國機關批准，方可作實。

出資：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61.80百萬港元)，應由股東根據合資公司的業務發展分批以現金注資。股東的首次出資應為總額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2.36百萬港元)，應於成立合資公司之日起60日內支付。因此，股東須分別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所持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出繳下表所載金額作為首次出資。餘下註冊資本應由股東於成立合資公司之日起三年內注入。

股東	資本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首次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125	25	25
重慶長安	125	25	25
南方電網	50	10	10
珠海格力	50	10	10
天津中環	50	10	10
湖南湘投	50	10	10
時代電動	25	5	5
時代新材	25	5	5
總計	<u>500</u>	<u>100</u>	<u>100</u>

代價：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61.80百萬港元)及股東各自承擔的註冊資本出資比例乃經股東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合資公司的初始潛在資本需求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本公司攤佔的註冊資本出資的付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及監事會：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各股東將分別推薦一名董事，餘下一名董事將由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擔任。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為合資公司的法定代表)將由本公司推薦，並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合資公司的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重慶長安將推薦一名成員。股東(本公司及重慶長安除外)將推薦一名成員。餘下一名成員將由一名職工代表出任。合資公司監事會主席將由重慶長安推薦，並經監事會選舉產生。

損益分攤：

合資公司的任何損益將由股東根據彼等各自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分攤。

禁售期：

為維持合資公司的穩定經營，股東已同意，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三年內，不得在未取得所有其他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股東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彼等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向股東各自附屬公司轉讓股權除外)。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股東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其他股東將有按同等條件收購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有關合資協議合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城軌車輛電氣系統以及其他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

重慶長安主要從事汽車(含轎車)、汽車發動機系列產品、配套零部件的製造、銷售等業務。

南方電網主要從事開展電網科學研究、技術開發、產品研發、設備製造與銷售、技術轉讓、技術監督、技術培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等業務；開展項目評審，電力工程調試、系統集成等業務；投資、經營與電網核心技術和電網新技術相關的產業；輸變電工程設備監理、工程設計、工程諮詢、工程施工；開展信息系統的開發、系統運行維護及軟件銷售業務；電力設備、電力器材的檢測及試驗；計算機網絡技術服務；《南方電網技術》期刊的編輯、出版、發行；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外各類廣告；貨物、技術進出口。

珠海格力主要從事家用空調、暖通設備、智能裝備、生活電器、空氣能熱水器、工業製品等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天津中環主要從事半導體材料、半導體器件、電子元件的製造、加工、批發、零售；電子儀器、設備整機及零部件製造、加工、批發、零售；房屋租賃；經營天津中環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和天津中環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太陽能電池、組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光伏發電系統及部件的製造、安裝、銷售；光伏電站運營。

湖南湘投主要從事國有資產、金融、電力、天然氣、金屬新材料、電子信息、酒店、旅遊、批發零售業的投資及國有資產、金屬新材料、電子信息、批發零售業的經營。

時代電動主要從事客車、專用車及零部件以及機電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上述技術及商品進出口業務；計算機軟件及產品的開發、生產、系統集成及服務；公路貨物運輸。

時代新材主要從事減振降噪、輕量化等高分子材料的研究開發及工程化應用，產品延伸到橡膠、塑料、複合材料、功能材料等多個領域，主要用於軌道交通、汽車、新能源和特種裝備等領域。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於成立合資公司之前，除時代電動及時代新材外，重慶長安、南方電網、珠海格力、天津中環、湖南湘投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將於中國湖南省株洲成立，旨在(其中包括)(i)創建一個功率半導體器件與應用全產業協同創新基地；(ii)透過市場調節，推動新功率半導體行業的前瞻性、基礎關鍵技術創新、知識產權轉化、商業化應用、商業推廣及產業服務；(iii)促進股東的協調發展並於行業內形成聯盟企業；及(iv)推動中國功率半導體產業的發展。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通過結合本公司與其他股東的資源優勢，令本集團獲益，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

李東林先生、楊首一先生及張新寧先生已因利益衝突就批准合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合資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項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李東林先生、楊首一先生及張新寧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成立合資公司)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中車合共約51.43%股權。中國中車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52.38%的股份。中車集團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時代電動及時代新材合共約87.37%及51.02%股權。時代電動及時代新材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與合資協議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成立合資公司事項須待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批文後，方可作實，該等批文可能無法取得。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長安」	指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中國中車的控股股東
「南方電網」	指	南方電網科學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湘投」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重慶長安、南方電網、珠海格力、天津中環、湖南湘投、時代電動及時代新材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將於中國湖南省株洲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擬定名稱為湖南功率半導體創新中心有限公司(最終以工商核准名稱為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約方」或「股東」	指	合資協議的合約方，即本公司、重慶長安、南方電網、珠海格力、天津中環、湖南湘投、時代電動及時代新材，合資公司成立後，彼等將為其初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中環」	指	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時代電動」	指	湖南中車時代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車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87.37%權益

「時代新材」	指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由中車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51.02%權益
「珠海格力」	指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港元按1港元=人民幣0.89元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該換算不得視作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楊首一；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